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5年度的业务规模以及审计人员数量和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与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三者合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在中恩云科技、中恩云信息任董事，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张建云女士与嵇敏先生系母子关系。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恩云科技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84 个月。中恩云信息、中恩云科技拟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